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

「推廣本土語言學習政策：針對本土語言師資培育、
大專相關系所、國民教育授課時數、考試認證、預
算與成立中央級專責單位」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部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24 日

目 次

壹、前言	第 01 頁
貳、辦理現況	第 01 頁
一、師資培育	第 01 頁
二、高等教育	第 04 頁
三、課程與教材	第 07 頁
四、教學實施	第 09 頁
五、學習資源與活動	第 10 頁
六、考試認證	第 12 頁
七、預算編列	第 13 頁
參、未來策進作為	第 14 頁
一、強化本土教育委員會	第 14 頁
二、成立中央級專責單位	第 14 頁
三、設置大專相關系所	第 15 頁
四、研修課程綱要	第 15 頁
五、持續建置學習資源	第 15 頁
六、加強推廣與獎勵	第 16 頁
七、提高教師認證比率	第 16 頁
八、落實本土教育評鑑	第 16 頁
肆、結語	第 17 頁

附表 1.....	第 18 頁
98~101 年度母語教育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一覽表	
附表 2.....	第 20 頁
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本土語言學習中心實際執行成效	

壹、前言

教育的對象是個體，教育的目標是為了促成個體的自我實現，達成人性的尊嚴。因此，教育主體--孩子，應從學習關懷自己的家鄉做起，才能逐漸的擴大到對社會、國家及世界的關懷。

臺灣是多語言多文化的社會，而語言具有承載文化的功能，為重視臺灣本土既有之閩、客、原各族群母語及文化的保存、傳承及創新，實有賴本土語言教育之永續推動。

傳承本土語言並延續族群語言文化多樣性，乃政府責無旁貸推動工作。如何推展本土語言教育，並藉由語言學習傳承發揚本土文化，產生對臺灣土地與多元族群的認同與尊重，是本部持續推動的重要施政方向。

因此，在整體的本土語言教育思維下，應先從培養本土語言聽說讀寫之基本能力，有效應用本土語言開始，再透過提升欣賞本土文學作品能力，體認本土文化之精髓，進而理解臺灣文化的多樣性，學習尊重不同族群文化以及所居住土地的生命，肯定文化多樣性的優點與價值，領悟需與臺灣自然生態永續發展，並產生本土活動興趣，激發學生愛家、愛鄉及愛國之情操。

貳、辦理現況

以下謹就「師資培育」、「高等教育」、「課程與教材」、「教學實施」、「學習資源與活動」、「考試認證」、「預算編列」等面向說明：

一、師資培育

現行中小學師資培育係依教學現場需求之必修學科(領域、專長)為主，以中等學校而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無本土語言科，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亦僅規範國民中學學生

依意願自由選習，爰目前並無培育中等學校本土語言師資。為配合國中小課程綱要的修訂，本部業於相關師資培育課程中納入本土教育知能，並分別從職前教育、在職進修等課程規劃，以使現職的師資能有更完備的知識。相關課程說明及實施情況，說明如下：

(一) 職前教育

1. 以中等學校而言，本部業於相關師資培育課程中納入本土教育知能，其中國文科師資培育業將臺灣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學系等納為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並於必備科目中列有「臺灣語言概論」2學分、「臺灣文化史」2學分（相似科目：臺灣文化概論）及「臺灣文學史」（相似科目：臺灣文學、臺灣文學概論）2學分，提供師資生修習。
2. 以國民小學而言，本部業於現行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中，將「鄉土語言」2學分納為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之一，提供師資生修習，強化師資生母語教學能力。

(二) 在職進修

1. 本部為落實本土教育之推動，訂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作業要點」，將本土教育相關議題，納入重點補助項目並作為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本土教育相關研習及開設進修學分班之參考。
2. 自98年1月至101年12月止，本部總計核定15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本土教育相關研習及開設進修學分班，開設22門課程、26班，補助260萬元，提供468人次進修（詳如附表1）。

(三) 設置本土語言學習中心

100年起透過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等 9 所大學組成之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設置國小本土語言教學中心，推動下列事項，其成效如附表 2：

1. 研發及蒐整本土語言領域之教學資源，並統整師資培育的研究活動。
2. 培育本土語言領域臨床教師群，並統整地方教育輔導活動。
3. 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統整本土語言領域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4. 強化本土語言教師專業發展支援，促進教師終身學習成長為主要目的，以啟動「培育」與「致用」合作循環機制，貫穿師資職前教育、實習導入教育、教師專業發展等三個師資培育歷程，讓本土語言教學有更完善的規劃。

(四)教學輔導

為增進本土語言師資之專業知能，瞭解並解決現行國小本土語言教學推動狀況與疑難問題，本部業建置本土教育課程與教學三級輔導體系：

1. 中央層級：設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本土語言指導員及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輔導員提升專業知能。
2. 地方層級：補助 22 直轄市、縣(市)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辦理全直轄市、縣(市)所屬學校教師之在地化教學專業增能。
3. 學校層級：校內本土語言領域召集人協同校內教師，運用教學研究會時間，就本土語言課程發展及教材教法研究進行專業對話，增進教師本土語言教學效能；並強化學校本土語言教學輔導，以提高學生本土語言學習品質。

4. 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 101 年度針對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領域輔導員、指導員、教學人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對本土語言有興趣之人士辦理各式研習共 20 場次。

二、高等教育

為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及文化研究，本部積極鼓勵大學校院設立本土語文相關系所，從事語文教育、文化、語言及教材教法研究，以傳承並發揚本土語文。大學校院設有語文相關系所如下所列：

(一) 臺灣語文領域

表 1 大學校院設有臺灣語文相關系所一覽表

學 校	系 所
國立政治大學	臺灣文學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臺灣文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臺灣文化學系
國立臺南大學	台灣文化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臺灣文化研究所
國立金門大學	閩南文化研究所
國立臺灣大學	臺灣文學系
國立成功大學	臺灣文學系
國立中興大學	臺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國立中正大學	臺灣文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臺灣文學系
國立聯合大學	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學 校	系 所
靜宜大學	臺灣文學系
真理大學	臺灣文學系
中山醫學大學	臺灣語文學系

(二) 客家領域

目前大學校院客家領域相關系所如下：

表 2 大學校院設有客家領域相關系所一覽表

學 校	系 所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下設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傳播與科技學系、客家社會與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學院下設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 (包含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客家研究博士班)【102學年度「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客家語文研究所」及「客家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公共事務與族群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整併為「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含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客家研究博士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客家文化研究所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研究學院下設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經濟與社會研究所、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客家戲學系

(三) 原住民族領域

表 3 大學校院設有原住民文化相關系所一覽表

學校	系所
學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南華大學	民族音樂學系
碩士班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學研究所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民族音樂研究所
國立東華大學	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
	民族藝術碩士班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國立臺東大學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南島文化研究 碩士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南華大學	民族音樂學系
慈濟大學	公共衛生學系
博士班	
國立臺灣大學	人類學系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
國立清華大學	人類學研究所
國立東華大學	族群關係與文化學系

三、課程與教材

本土語言原稱鄉土語言，自 82 年修訂發布實施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增列「鄉土教學活動」起納入正式課程，中、高年級每週 1 節 40 分鐘，內涵包括鄉土語言、鄉土歷史、鄉土地理、鄉土自然、鄉土藝術等。自 83 年修訂頒佈實施的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開始增列「認識臺灣—歷史篇」、「認識臺灣—地理篇」、「認識臺灣—社會篇」、「鄉土藝術活動」，於國中 1 年級每週各 1 節 45 分鐘。此為我國教育中開始讓學生專冊學習臺灣歷史文化、地理環境之教科書。

至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確認了自國民小學至國民中學學生之學習，先從自己生活的周遭環境學起，再擴及世界，並且更將鄉土語言列為正式課程，納入語文學習領域中。

為了彰顯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多元族群意識，強調各個語言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以及千百年來土生或土長的語言與文化，97 年修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特將「鄉土」一詞改為「本土」。

(一) 訂頒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三年級本土語言課程綱要

語文是學習事物的基礎，本部近年積極加強本土語言之教學，90 學年度起實施之九年一貫課程，將本土語言列為國中小語文領域課程，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逐年逐級向上，至 93 學年度小一至國三已全面實施，由學生依其意願選習閩南語、客家語或原住民族語。在開班語言類別方面，以閩南語為最多，其次為客語、原住民族語。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必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三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目前各直轄市、縣(市)國小開班情形相當普遍。國中部分，係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本部為延續國小本土語言教學成效，自 95 學年度下學期起專案補助國中開設本土

語言課程所需經費，並鼓勵學校得利用彈性學習節數或採社團活動方式，以活潑化、生活化、趣味化方式推廣。

(二)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編輯完成本土教學教材

本部業擬訂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並據以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本土教育編輯教材、製作媒體、蒐集建檔經費，鼓勵編印深具地方特色、符合社區語言需求之本土語言或本土教育補充教材；製作教學媒體(包括錄影帶、錄音帶、幻燈片、投影片、光碟等)、設置網站；以及蒐集本土教學資源、資料與活動上網及建檔等。

(三) 本土語言教科書審查

國立編譯館(現為國家教育研究院)92年成立「鄉土語言教科書評鑑小組」，完成各版本教材評鑑。現由國家教育研究院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http://review.naer.edu.tw>)提供各界參考。101學年度通過審查之閩南語教科書計有大語、安可、真平、康軒、翰林、侑巧等民間出版公司，客家語部份則有大語、康軒、翰林等民間出版公司。以上教科書經學校教科書評選小組評選後使用。

(四)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纂原住民族語教材

本部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委託國立政治大學編纂第一套官方版原住民族語教材，含40種方言群1-9階，共360冊教材。並配合原住民族語認證作業，加強40種方言群1-9階教材之推廣，已完成1-5階教材之印刷配送，刻正印送第6階教材予各直轄市、縣(市)國中小及每位原住民學生，同時建置原住民9階教材教學資源網，提供原住民學生線上學習管道。

(五) 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編纂客家語分級教材

本部為保存、推廣各腔客家語，自 97 年起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輯「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至 100 年完成。教材涵括六腔版本，包括課本、教師手冊、課文朗讀 CD、語音電子書及語詞卡。內容以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為基礎，搭配國小一年級至國中九年級的教學進程進行編纂，題材活潑而多元，透過詩歌、寓言及各種不同的文體，呈現客家傳統與現代的多種面貌。全套教材的電子檔案置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提供免費下載。

四、教學實施

本土語言教學之師資及開課情形分述如下：

(一) 教學師資

本土語言課程師資分為 2 類，說明如下：

1. 現職師資：依據本部「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規定：現職教師需通過本土語言進階研習始得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且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視同完成進階培訓課程。
2.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本部於 91 年公告實施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依據前揭辦法第 3 條規定：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 (1) 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及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 (3)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4)參加本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開課情形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已將本土語言列入國中小正式課程，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逐年逐級向上，至 93 學年度小一至國三已全面實施，99 至 101 學年度本土語言課程選習人數、開班數如下表。

表 5 99 學年度至 101 學年度本土語言開課班級數及選習人數統計表

語別	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總計	
	開班數	選習人數	開班數	選習人數	開班數	選習人數	開班數	選習人數
99	61,767	1,348,263	9,770	163,173	8,655	51,924	80,192	1,563,360
100	52,973	1,293,241	9,033	157,694	8,982	50,447	70,988	1,501,382
101	53,722	1,180,978	9,603	151,389	9,892	49,409	73,217	1,381,776

五、學習資源與活動

(一)非正式課程推動

本部為營造臺灣母語優質環境，落實母語教育向下紮根、向上延伸之政策，於 95 年起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臺灣母語日活動，結合地方政府力量共同推動，其推動內容含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課間活動、情境布置、創作發表或研究等，現仍全力推行中。

(二) 本土語言學習資源、獎勵及相關推廣活動

1. 本部為增進各族群間相互尊重與包容，持續建置本土語言語料庫及學習資源，並秉持語言為文化資產之精神，利用數位及資訊科技設備，營造本土語言學習環境，現階段已完成本土語文用字與拼音標準訂定工作；完成編纂並公布本土語言電子辭典；提供本土語言影音輔助教學資料；本土語言播音人才培訓；辦理本土語言教學觀摩；母語日分區觀摩會；建置「母語學習 fun 輕鬆」數位語音學習網等。
2. 本部為響應每年 2 月 21 日為世界母語日，並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每年均積極推動世界母語日相關活動，並自 97 年起，於 2 月 21 日前後頒發「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以表彰得獎者對本土語言的投入及貢獻。自 96 年起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活動，並於 101 年辦理本土語言文學相關研習活動，以持續培育創作人才。

(三) 家庭親子共學母語相關活動

1. 自 96 年開始，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老人教育及婦女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推動「家庭親子共學母語教育計畫」，共計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親子共學母語活動計畫之研習班 731 班及 65 場成果發表會。
2. 因應本部施政重點推動 102 家庭教育年及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爰原親子共學母語經費調整辦理家庭共學活動，以期更積極落實家庭及社區民眾重視母語學習與文化傳承。

六、考試認證

(一) 教師證書部分

1. 現行中小學師資培育係依教學現場需求之必修學科(領域、專長)為主，以中等學校而言，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並無本土語言科，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亦僅規範國民中學學生依意願自由選習，爰目前並無培育中等學校本土語言師資；以國民小學而言，現行國民小學教師教學係採包班教學制，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亦僅規範國民小學學生應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3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爰目前僅核發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無另核發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師證書。
2. 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需求多採共聘方式辦理，專任師資需求有限。為顧及中小學教學現場學生修習本土語言之需求，本部業透過鼓勵在職教師取得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檢定培訓認證及聘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方式，增進教師本土語言專業知能並兼顧其教育專業能力，以充裕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

(二) 語言能力認證部分

1. 目前由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分工，其中客家語和原住民族語之語言認證則分由客家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閩南語之語文標準、施政方向、能力檢測及推廣係由本部主政。
2. 臺灣本土語言的保存與推展，在前述各單位的努力之下已有初步成效，並開始發展語言能力認證，除本部自99年起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之外，尚有客家委員會94年起辦理「客語能力認證初級」、97年起辦理「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0年起辦理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101年起兩年辦理一次)、96年起辦理「學生族語能力認證考試」。

3. 根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 100 年統計資料，在職教師通過客語、原住民族語及閩南語之檢定情形如下：

- (1) 100 年度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在職教師人數計 584 人。獲初級認證為 258 人、獲中級認證為 112 人、獲中高級認證為 247 人。各檢定級別均以四縣腔語系通過認證人數最多。自 94 年度累計至 100 年度，在職教師通過客語能力檢定（含各級別）者共計 4,002 人。
- (2) 100 年度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在職教師計 12 人，其中以泰雅族語、排灣族語、賽德克族語均通過 3 人為最多。自 96 年度累計至 100 年度，在職教師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檢定（含各族語）者計 169 人。
- (3) 100 年度通過本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閩南語能力認證在職教師計 724 人，其中獲基礎級認證為 1 人、獲初級認證為 26 人、獲中級認證為 142 人、獲中高級認證為 299 人、獲高級認證為 223 人、獲專業級認證為 33 人。自 99 年度累計至 100 年度，在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能力檢定（含各級別）者計 1,946 人。

七、預算編列

謹提供本(102)年本部本土語言教育相關經費預算如下表：

表 6 102 年本部本土語言教育相關經費預算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使用單位	本土語言相關預算數	說明
師培藝教司	1,100	1. 職前教育部分：未編列預算，於年度經費額度內勻支。 2. 在職進修教育部分：編列 1,100 千元。

使用單位	本土語言相關預算數	說明
終身教育司	42,985	辦理本土語言學習資源建置、獎勵及相關補助與推廣活動(含閩、客、原、跨語)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96, 229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本土教育計畫經費、開課所需鐘點費、交通費等。
總計	440, 314	本土教育年度經費

參、未來策進作為

一、強化本土教育委員會

本部本土教育委員會係依據 91 年 5 月 29 日第 447 次部務會報紀錄部長指示事項第 6 點辦理，以規劃與推動本土教育政策。委員會運作多年後，本部各單位已有多項政策協助推動本土教育，並挹注經費補助辦理相關計畫之研議、協調與推動措施。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有關本土教育相關議題，如本土語言任教教師須通過任教語言認證、國中本土語言課程由選修改為必選、落實本土語言教學與評鑑等，本部將就針對前揭議題，分就師資專業、課程訂定、教材評量、落實教學、評鑑機制等層面提送本土教育委員會研商整體因應方案。

二、成立中央級專責單位

有關本土語言教育政策事涉本部高等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終身教育司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等單位，各依職掌分工合作。本部由綜合規劃司統籌本土語言政策事宜。

三、設置大專相關系所

依大學法規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係屬學校自主權責，由學校考量校務發展、資源條件、社會人力需求等面向，並依校內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申請。除涉及醫事類、師資培育類領域學士班及增設博士班需經專業審查外，其餘增設學士班及碩士班，本部原則尊重大學規劃，且樂見並鼓勵學校因應國家發展方向及產業需求，規劃成立相關系所。

四、研修課程綱要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國小階段須就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等3種本土語言任選一種修習(必選)，國中階段以上則依學生意願自由選習(選修)，節數納入學習領域計算，並可運用彈性學習節數增加節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無上限1節之限制。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有關本土語言授課節數之相關問題，將由國家教育研究院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建議書」中進行研議，並經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審議會」通過後，作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研擬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方向與原則。

五、持續建置學習資源

積極推動本土語言拼音方案學習配套措施，並配合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語文領域教學實施之需，廣續擴充本土語言電子辭典：《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臺灣客家語常用詞辭典》及《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民眾可透過辭典查詢及發音功能，學習說母語，結合現代新穎科技，將上述成果進一步開發與改良為數位學習或查詢資源。

六、加強推廣與獎勵

訂定相關推動本土語言行政措施，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推展學校、家庭傳承母語工作。並廣續辦理全國性本土語言推廣及獎勵活動(如文學獎、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讓各界重視本土語言。

七、提高教師認證比率

為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達成本土語言教師須經認證通過才能任教之目標，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於102年3月5日召開「提升本土語言教師專業素養諮詢會」，研擬自教師進用、專業增能、獎勵措施以及其他配套措施等面向推動，並透過補助款、統合視導等方式督導地方政府予以落實，逐年提高任教本土語言之現職教師通過認證比例。相關執行細節將於近日召開會議進一步研商。

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102年4月16日102年度全國學管科(課、股)長會議，請各直轄市、縣(市)透過專長開缺、專業增能、獎勵措施等方式提升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

八、落實本土教育評鑑

整合現有之本土教育評鑑及本土指導員訪視、臺灣母語日視導統籌辦理本土教育統合視導，以有效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本土語言教育。102年度本部對地方政府教育事務統合視導考核指標業新增推動本土教育績效評估乙項，指標向度包括本土教育規劃與實施、本土語言教學成效、本土語言指導員服務績效等3面向，加上原有之母語日指標，已涵括現有本土教育重要推動事項，藉以提高本土教育辦理成效，優化本土語言教育品質。

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將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整體課程計畫審查，要求地方政府核備所屬學校課程計

畫時，應組成審查小組，將本土教育列為審查重要項目之一，並責成所屬學校確實依課程計畫進度教授本土教育課程。

肆、結語

本土語言教育，是本部持續推動的重要政策。除透過中小學課程讓學生在基礎義務教育時即依其意願修習使用之本土語言外，並經由師資培育體系、教師在職進修網絡、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研修課程與教材、落實教育評鑑等面向不斷充實本土語言教學資源，精進本土教育之發展。期藉由教育部門的努力，培養學生運用本土語言聽說讀寫的能力、主動學習的興趣與態度，進而應用本土語言擴充生活經驗、認識並尊重我國多元文化，且在面對國際思潮與現代化社會之變遷中，體認全球化和在地化共同發展的必要性，以因應現代社會的需求。

附表 1

98~101 年度本土語言教育相關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開班一覽表

年度	序號	學校	課程	班數	
98 (1-6月)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原住民文化	1	
	2	國立臺南大學	原住民文化及語言	2	
	3	國立臺東大學	原住民藝術創作	1	
	4	靜宜大學	部落有教室－原住民文化教學與習得	1	
			臺語文教學實務進階	1	
98 (7-12月)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客家文史藝術	1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的人文歷史與古蹟文化	1	
			臺灣當代歷史發展	1	
			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1	
	3	國立臺東大學	原住民繪本閱讀	1	
			原住民藝術創作	1	
98 年度共計 6 校 12 班					
99 (1-6月)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歷史與文化	1	
	2	國立臺東大學	台灣原住民文學	1	
			體驗原住民親海文化	1	
			閩南語概論	1	
99 (7-12月)	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台灣語言與文化教學理論與實務	1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的人文歷史與古蹟文化	1	
			族群關係與鄉土史	1	
			台語電腦與網路應用研習班	1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排灣族文化與數理教育	1	
4	中原大學	多元文化教育	1		
99 年度共計 5 校 10 班					
100 (1-6月)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的人文歷史與古蹟文化	1	

年度	序號	學校	課程	班數	
	2	國立臺東大學	原住民藝術創意(使用原住民經費)	1	
100 (7-12月)	1	中原大學	多元文化教育	1	
100 年度共計 3 校 3 班					
101 (7-12月)	1	靜宜大學	語文領域專長:台語文教學實力養成班	1	
101 年度共計 1 校 1 班					

附表 2

國民小學師資培用聯盟本土語言學習中心實際執行成效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1. 研發教學示例16則	透過地方輔導團與國小教師合作，研發出 4 則教學示例：(1) 認捌臺灣的植物 (2)腳踏車(3) 赤牛仔恰水牛(4) 了解台灣傳統文化及習俗。	12 則含新興議題 1. 台東市馬蘭國小彭歲玲老師-種釋迦 2. 台南市大灣國小張佳穎老師-農夫 0 maomahay a tamdaw 3. 澎湖縣中正國小陳昭蓉校長-寫一篇中秋節的文章 4. 彰化市中山國小曹芬敏老師-蟲豸展功夫 5. 台中市協和國小林麗姿老師-咱的退物仔 6. 台中市何厝國小黃文俊主任-地動 7. 台中市東光小王姿懿老師-箸 8. 台中市大墩國小王秀娟老師-放雞鴨 9. 台中市后里區廖淑鳳老師-畫圖恰寫字 10. 台中市樹義國小蘇純瑩老師-熱天 11. 台中市陳平國小劉孟宜老師-《台灣傳統料理》——臺灣閩南語囡仔詩創作 12. 彰化縣萬來國小馮筱芬老師-恁會早
2. 辦理本土語言教師專業講座共 26 場	辦理 12 場本土語言教師專業講座。	1. 共計辦理 14 場專業講座。 2. 此次加強培養大學生本土語言教學能力，14 場次共計有 289 人次大學生參與。
3. 辦理本土語言教師教學座談會共3場	辦理 2 場本土語言教師教學座談會。	101年10月27日於中山醫學大學辦理1場本土語言教師教學座談會。
4. 辦理本土語言教師教案分享共六場	100 年11 月19、20 日辦理4 場教案分享研習，教案主題分別如下：(1) 糊塗總舖師(彰	於台中市樹義國小辦理2場本土語言教師教案分享；共計有43人參加，其中有15位大學生前去觀摩。

工作項目	100 年	101 年
	化市曹芬敏老師)(2) 創意教材教法實務(高 雄市陳金花老師)(3) 二九暝(彰化縣林昭青 老師)(4) 大埔城(南投 縣林芙安老師)。	
5. 舉辦教師工 作坊共2場		10/25、10/26共有2場本土語言寫作研 習工作坊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共 計172人次。
6. 研發教學實 驗、論文教材 教法研究共 3 篇		1. 論文1篇 由澎湖縣中正國小陳昭蓉校長配合 教案來研究教學，以文本為主的閩南語 寫作教學記實-順繼講本語課綱能力指 標轉化。 2. 研究成果2篇 (1)雙語讀寫俗語言科技：台華雙語冊e 翻譯俗教學。 (2)看見排灣族的聲音：學校與社區協 力合作製作雙語書。
7. 培育教學實 務教師共計 10 人	共計 4 人	共計 6 人
8. 建置學者專 家人才資料 庫		共計 91 位專家